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请蒋才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高管聘任议案，独立董事叶贵勋先生、陆禹平先生和罗伟德先生发表了同意意见。

蒋才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011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在受让方承诺代替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称“保宏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548,865,480.00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以不低于其净资产（137,975,640.87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保宏公司100%的股权。”（参见2011年11月15日公司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保宏公司100%股权以及相关债权。截至2012年6月21日，保宏公司股权转让未征得有效意向收购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宣布本次公开挂牌流拍。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已流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价格转让保宏公司100%股权及其相关债权。

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由我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的香港申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申高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产是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

公司通过出售保宏公司股权，将有效回笼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蒋才永先生，男，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

近期工作经历:

- 2000.09-2004.09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联络处主任科员
- 2004.09-2005.10 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联络处主任科员
- 2005.10-2010.03 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联络处副处长（副处级）
- 2010.03-2012.07 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联络处处长（正处级）